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江化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34.11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35.89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江化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40,211.28	33,049.27 ^注
合计	40,211.28	33,049.27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异 133,787.15 元。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一）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江化微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5月31日

